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钟志强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1民初198号原告犹小容与被告钟志强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一、准予犹小容与钟志强离婚；二、婚生子女钟文轩、钟子熙均由钟志强抚养。犹小容从2025年4月起于每月15日前支付当月抚养费1400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犹小容负担。本案受理费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纳。法院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21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顺昌县人民法院大干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